

。2006—2007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2006—2007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组编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300-11566-5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学-研究报告-中国- 2006—2007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8105 号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8.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6 000	定 价	58.00 元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曾宪义

编委会副主任：韩大元 刘明祥

各学科研究报告负责人：

法学教育—曾宪义

中国法律史学—曾宪义 赵晓耕

宪法学—韩大元

刑法学—黄京平 刘明祥

民商法学—杨立新 姚 辉

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林 嘉 黎建飞

知识产权法学—刘春田

环境资源法学—周 珂

民事诉讼法学—汤维建

国际法学—朱文奇

国际私法学—杜焕芳

法理学—朱景文 张志铭

外国法律史学—叶秋华 王云霞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胡锦光

刑事执行法学—韩玉胜

婚姻家庭法学—龙翼飞

经济法学—史际春

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

证据学—何家弘

国际经济法学—赵秀文

军事法学—陈 耿

编辑部学术秘书：杜焕芳 付立庆

编辑部行政秘书：齐晓丹 郝晓明

目 录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报告 曾宪义 丁相顺	1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理学研究报告 朱景文 冯玉军	33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制史研究报告 曾宪义 赵晓耕 张 璐	58
2006—2007 年度外国法律史学研究报告 叶秋华 王云霞 黄树卿	73
2006—2007 年度中国宪法学发展回顾 韩大元 李秀鹏	89
2006—2007 年度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报告 胡锦光 王责松	109
2006—2007 年度中国刑事法学研究报告 黄京平 刘明祥 等	129
2006—2007 年度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报告 韩玉胜 刘崇亮	156
2006—2007 年度中国民商法学研究报告 杨立新 姚 辉	174

2006—2007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报告 刘春田 阳 平	199
2006—2007 年度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报告 龙翼飞	223
2006—2007 年度中国社会法学研究报告 林 嘉 黎建飞 周贤日	231
2006—2007 年度中国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史际春 林树杰	246
2006—2007 年度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回顾 周 珂 曹 霞 楚道文	272
2006—2007 年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陈卫东 刘计划 张月满	290
2006—2007 年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回顾 汤维建 季桥龙	311
2006—2007 年度中国证据法学研究报告 吕泽华 刘品新 何家弘	332
2006—2007 年度中国军事法学研究报告 陈 耿 傅达林	362
2006—2007 年度中国国际法学研究报告 朱文奇	373
2006—2007 年度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报告 杜焕芳	396
2006—2007 年度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赵秀文 钟 澄	412
2006—2007 年度各学科大事记	437

2006—2007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报告

曾宪义* 丁相顺**

一、2006—2007 年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总体概括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取得了飞快的发展。2006 到 2007 年度，法学教育在发展速度、发展规模均达到了中国历史上法学教育的最高水平。从新中国成立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四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五院（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仅存三所法律系招收工农兵学员。经过三十年的恢复与发展，目前达到了 600 多所法律院校的空前规模。因此，从规模和数量方面，法学教育的发展也进入了相对稳定的时期，法学教育界开始更多关注法学教育的准入条件、评估标准等有关质量提高的举措，以及如何通过司法考试的合理设计搭建人才培养与职业建设的桥梁。“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高质量、适应需要”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法学教育界在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的组织和领导下，在理论研究和政策改革方面也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学术动态方面，2006 年、2007 年，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法学教育研究会举办了两届年会。2006 年年会的主题是“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2007 年年会主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是“规范与创新：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论坛”。2007 年法学教育研究会举行了换届年会，并举办了“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颁奖大会。

（一）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举办 2006 年年会

年会于 2006 年 8 月在四川大学举办，来自全国政法院校的近 200 位院长、校长、法学家聚会在四川大学，就“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这一主题进行了热烈的研讨。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本科为主体，研究生与本科相结合，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体，普通高等教育与成人教育相结合的法学教育体系，中国法学教育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近几年来，法学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06 年 4 月，全国（不含台湾地区）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院校已达 600 多所，有 407 所高校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有 30 所高校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法学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的学校 11 所，有 50 所高校有权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不断提出新的标准和新的要求。可以说，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已经成为法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

法学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治国之学，法学教育致力于培养服务于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专门人才。现代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完善的人文知识背景、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突出的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崇尚法律、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精神品质，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的法律人才和治国人才。归根到底，法学教育的终极目标就是培养高素质、高品质的法学人才。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提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这一重要思想也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就是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之路和永恒主题。提高法学教育质量，是一项内容丰富的系统工程。全面提高法学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法学教育中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必须贯彻素质教育，确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中心地位，完善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法学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法学教育中的教学队伍建设，提高法科学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必须在已经开展的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监控和评估，进一步完善科学的评估体系和操作程序。

（二）司法部在大连召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研讨会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司法部等有关部门举办了多次研讨会，以完善司法考试制度。2006 年 8 月，司法部在大连举办了司法考试制度理论研讨会。参会人员包括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全国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司法考试负责人、全国著名高校专家等机构和人员。会议印制了 26 篇论文、3 篇国外司法考试制度调研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司法部主管司法考试的副部长赵大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围绕着以下主题展开讨论：（1）我国司法考试制度的发展与改革；（2）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与法律职业者统一职前培训制度；（3）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与法学教育；（4）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5）西部以及基层司法机关队伍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张志铭教授从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对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意义做了概括和论证，司法考试制度体现了现代法治的一般要求，体现了中国社会依法治国的阶段性要求，司法考试制度为强力推动与法律职业共同体有关的整个制度系统的健全和完善提供了新的契机。在研讨中，与会专家还对司法考试制度的性质、准入以及与职业的关系等问题做了深入探讨。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特别强调，要对司法考试制度的性质进行准确的、清晰的定位，这样才能确保考试相关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来自北京大学的潘剑锋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的丁相顺副教授分别做了“中国统一司法考试模式研究”和“中国阶段性司法考试模式研究”的专题报告。该专题报告分析和总结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司法考试的一般模式、基本特征和最新改革情况，描述和界定了我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制度框架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分阶段考试的设计方案，通过阶段性设计的方法以解决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互动关系问题、西部地区职业供给不足的问题、考试测试和组织的科学性问题等。与会专家还讨论了针对司法考试合格者的职前实务技能培训问题。众多专家认为建立职前培训制度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石少侠教授认为，从考试和法律职业者养成的规律来讲，“统一司法考试不可能完全解决考生的能力问题，也不应当对司法考试提出不切实际的苛求”，为此，他特别强调职前培训的制度价值，认为职前培训不是高等法学教育的延伸，而必须以职业能力培养、职业道德养成和职业技能训练为核心，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实用性、实践性和技能性的特点。针对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后出现了西部法律职业队伍供给不足的问题，来自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的贺林法官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的乌力吉检察官提供了翔实的调研统计报告，认为，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既有司法考试制度设计上的问题，更有西部地区不发达的因素。从考试制度设计上看，主要表现在：（1）考题形式不利于有经验和年龄大的考生；（2）通过政策上，只考虑对少数民族降分而在考试内容上缺乏兼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方面的知识；（3）总的来看，不同层次职业准入适用同一尺度，忽视了不同层次、不同级别要求的差异，具有不合理性。针对这一问题，与会代表还提出了各种解决措施，包括：（1）按照四级司法机关设置难度不同的职业准入标准，对法律职业资格进行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分类；（2）对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在报考的学历条件、划定合格线方面实行全面优惠政策；（3）调整报考时间，协调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与用人单位录用时间，允许应届毕业生报考；（4）创新法律职业队伍分类和管理模式，实行地方任命的“地方检察官”、“代理检察官”制度等。^①

（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

1996年有关部门创设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制度，2006年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周年，为此，有关部门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2006年12月28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周年纪念大会暨第三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在北京五洲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领导，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各试点院校法律硕士教育负责同志，共一百余人聚会一堂，回顾和总结十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道路，共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大计。

^① 参见王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2）。

上午的纪念大会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朱勇教授主持。首先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司法部前任部长、全国政协常委兼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致开幕词。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曾宪义教授代表指导委员会作了题为“关于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周年的工作报告——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的报告。报告指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于 1995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后，1996 年正式实施、试办招生，迄今历经整整十个春秋。十年来，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确领导和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专家指导小组和两届指导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探索高层次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途径、培养模式和发展道路；在密切高等院校与政法实际部门联系，大力为新时期政法队伍知识化专业化建设服务；在推动规范和提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在组织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提升新时期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等多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形成了指导委员会活动框架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制度，与政法部门干部教育和继续教育规划实施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各培养单位间沟通协作与国际交流的活动机制，卓有成效地促进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迅速发展，今天，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已成为全国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专业学位，为我国法律实践部门培养和输送了以“时代先锋”宋鱼水法官为代表的大批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产生了一批优秀法律硕士毕业论文，同时还涌现了一批优秀的教师和管理工作者。可以说，我们经过十年的努力工作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试办任务。

曾宪义教授的工作报告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十年主要工作概况”总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成就，指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简称 JM）是我国专业学位系列中的一种，它的创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培养的数量和培养的模式、培养的种类都不足以满足我国法治建设的需要，亟需培养出更多的、高质量的复合型实践型的高级法律人才。1994 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和主持下，在司法部的支持和指导下，召开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王叔文、高铭暄、曾宪义、沈宗灵、罗豪才、陈光中、王家福、冯大同、李双元）会议，还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家政法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会议，经过一年的反复论证，最后达成共识，于 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全票通过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等 8 所高校为首批试点单位，同时成立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指导小组”，由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和司法部律师司司长沈白路担任组长，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98 年 1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成立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时任司法部部长肖扬为主任委员，曾宪义、顾海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怀效锋（司法部教育司司长）为副主任委员，秘书处由司法部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组成，设在司法部教育司，霍宪丹（司法部教育司副司长）任秘书长。2004 年组成了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时任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为顾问，时任司法部张福森部长主任委员，曾宪义、吴志攀（北京大学副校长）、朱勇（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为副主任委员，杜国兴（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司长）任秘书长，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

副院长)、姜晶(司法部司法考试司教育处处长)任副秘书长。从 1995 年到 2004 年,先后分 6 批设立了共 50 个试点单位,可以说基本上囊括了中国高水平的政法院校。随着试点院校的不断拓展,招生规模也从 1996 年全国首期招生 425 人,达到 2003 年全国报考人数 37 000 人,招生 2 700 多人,为 MBA 之后全国报考人数规模第二,考录总比第一。至 2004 年,已跃居全国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人数第一名。从 1996 年开始至 2006 年,累计招生近 50 000 人、其中获得学位的 18 102 人。现有在校生近 30 000 人。

第二部分“关于今后工作的思路和安排”指出,自 1995 年迄今的十年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试办阶段,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较为成熟的办学经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培养复合型、实践性高级法律人才的教育体系。现在,将经过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结束试点工作,转入正式实施。今后我们的工作将强调健全制度、优化结构、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特别是把提高和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的质量作为我们工作的中心任务,具体包括九方面的工作。

优秀法律硕士毕业生代表,中国人民大学 1996 级法律硕士毕业生海淀区人民法院宋鱼水法官和北京大学 2003 级法律硕士毕业生何怀文作了发言。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杜国兴司长宣读了表彰优秀法律硕士教学奖、优秀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奖、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奖的决定,共表彰了 26 名优秀教学工作者,35 名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和 31 篇优秀论文。出席会议的中央国家机关的领导同志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秘书长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了证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杨玉良院士代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会上宣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经过十年试点,证明是成功的,试点工作结束,转入正式实施。”

司法部赵大程副部长在讲话中对十年来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作出贡献的教育部、中央政法各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工作在法律硕士教育一线的广大教师和管理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祝贺,并表示司法部将继续支持法律硕士学位教育工作,努力做好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12 月 28 日下午举行了第三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论坛先后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韩大元教授和指导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保树教授主持,来自各个院校的代表们就 JM 教育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及课程改革、法律硕士培养中课程结构与职业资质养成的辩证关系、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评析和改革思路、改进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法律硕士教育事业创新和发展,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材建设等议题做了发言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四) 评定国家法学一级重点学科

国家重点学科是国家根据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社会需求、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在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居于骨干和引领地位,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代表国家水平。经过有关部门全面筛选评定,“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法学类(第一批)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第二批有吉林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五）2007 年法学教育研究会换届大会暨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论坛在南京举行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法学教育研究会在南京举行代表大会年会，并进行了换届选举。来自全国 200 多所高等学校和教育部、司法部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中共中央党校、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和学者共 300 余人出席了会议，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飚同志及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同志出席会议，指导选举工作。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吉林大学党委书记张文显教授主持了会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曾宪义教授代表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会向全体大会作了第一届法学教育研究会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完全赞同曾宪义教授的工作报告，高度评价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

刘飚同志在讲话中对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团结和组织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法学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完成了‘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等一系列重大课题，举办了一系列重大的学术活动，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法学的教育思想和理念、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法学教学方法的改革、法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法学教育质量的宏观监控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形成了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思路、路径设计，并配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了一整套改革法学教育的方案和建议，为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确实功不可没。在中国法学会所属的各研究会中，法学教育研究会堪称成果最为丰硕、指导实践最为有力、效益最为显著的典范。”

大会按照选举办法和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了由 279 名理事组成的第二届理事会，并由新的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曾宪义教授连任会长，张文显教授被选为常务副会长，选举产生了王利明、韩大元教授等 25 位副会长，选举叶秋华、徐卫东教授为秘书长，龙翼飞、夏锦文、王健教授为副秘书长，并决定由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韩大元教授分管两会（研究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会议还聘请曾担任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的李龙、赵相林、郭明瑞、田平安、陈明华教授担任第二届理事会顾问。

此次还举行了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7 年年会暨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论坛。开幕式由曾宪义教授主持，张文显教授代表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致开幕词，刘飚同志和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祥国同志做了讲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公丕祥教授和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宋永忠教授代表会议承办单位致欢迎词。

在开幕式上，举行了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共同设立的“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颁奖仪式，为获奖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奖杯、奖金和纪念

画册。一等奖三项，每项奖金三万元；二等奖六项，每项奖金一万元；三等奖十项，每项奖金五千元。

开幕式后，举行了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论坛，题为“规范与创新：法学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吴志攀教授主持了论坛。吉林大学党委书记张文显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江苏省高院院长公丕祥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李龙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教授、教育部高教司李静处长、司法部司法考试司丁露司长作主题发言。会议期间，还组织了四个分论坛，围绕法学教育的理念与教学方法创新、设置法学本科专业的准入条件、法学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与示范性法学院的指标体系、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等涉及法学教育规范与创新的主题，与会代表进行了热烈讨论。

12月2日，举行了大会闭幕式，各分论坛代表在会上做了交流，张文显教授作了会议总结，曾宪义教授致闭幕词。

(六) 首届中国法治论坛暨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颁奖大会隆重召开

2007年1月19日上午，首届中国法治论坛暨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北京厅隆重举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由中国政法大学倡议、以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钱端升先生名义于2006年设立，是我国法学界以个人名义设立的全国性奖项，成为全国法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重要奖项。首届中国法治论坛以“法治与和谐社会”为主题。

(七)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

2007年7月14日，由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在北京启动。法学家们在全国各地举办报告会，引起了社会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

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是法学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 《法学教育白皮书》发布

我国第一部反映中国法学教育现状的年鉴式白皮书——《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6）》于2007年9月1日正式出版。《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系由教育部授权编写的系列年度出版物，由中国政法大学编写完成，旨在客观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风貌。

二、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 “中国—澳大利亚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

2006年7月4日—5日，“中国—澳大利亚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首席大法官肖扬，澳大利亚司法部长鲁多克，中国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最高人民检察院戴玉忠大检察官，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唐茂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于宁，澳

大利亚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巴格，中国司法部外事司司长郭建安、副司长吴求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教授、副校长冯惠玲教授，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教授，名誉院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法学院院长默瑞教授，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和来自澳大利亚和中国法学院校的众多院长和法学家参加了会议，这是中国与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界的一次学术盛会。

(二) “中国—非洲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

为了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办的首届“中国—非洲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论坛”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隆重举行。这是中非法律、法学界前所未有的第一次学术盛会。来自非洲纳米比亚、南非共和国、博茨瓦纳、坦桑尼亚、加纳和乌干达等六个国家的著名大学法学教授和高级官员共 15 名代表和来自我国各地高校的学者共 10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研讨。

论坛议程分为开幕式、论坛第一阶段和论坛第二阶段三部分。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曾宪义教授代表论坛主办方首先致欢迎辞。随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教授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代表中国法学会分别致辞。

在论坛第一阶段，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刘凤泰首先以“中国高等教育和教学评估制度”、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司长杜国兴以“中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霍宪丹以“中国的司法鉴定与证据法”、曾宪义教授以“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博茨瓦纳大学伏百德教授（Charles M Forbad）以“博茨瓦纳的法学教育”、加纳国家反欺诈办公室主任杰克琳女士（Aba Jacqueline Opoku）以“加纳的法学教育”、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夏锦文教授以“本科阶段的中国法学教育”为题分别作了主题发言。论坛第二阶段，纳米比亚大学阿穆教授（Samuel Kwesi Amoo）以“纳米比亚的法学教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范忠信教授和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主任王健教授以“研究生阶段的中国法学教育”、南非大学法学教授克里斯蒂娜（Hendrika Christina Rdoodt）以“南非的法学教育”、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洪永红教授以“湘潭大学非洲法研究状况”、乌干达古鲁大学法律系主任法比亚斯（Fabius Okumu）以“乌干达的法学教育”、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袁兆春教授以“孔府档案及其法律史料价值”为题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三) 中国—东盟法律文化园揭幕

2007 年 9 月 14 日，在第三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闭幕之际，“中国—东盟法律文化园”揭幕仪式在西南政法大学隆重举行，“中国—东盟法律文化园”的建立，将推进中国法学教育界与东盟国家高校及法律界的交流。此次在重庆举行的第三届“中国与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围绕“繁荣与发展”这一主题展开研讨，推进了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四) 中欧法学院建立

2007 年 2 月 7 日，欧洲委员会与中国商务部就创建中欧法学院签署财政协议。据欧盟欧洲

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大使赛日·安博先生介绍，中欧法学院项目旨在帮助中国法律专业人士提高关于欧洲和国际法律的执业水平，帮助欧洲的法律专业人士了解中国法律知识，加强中国与欧洲法律专业人士的联系。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的大会上，中国国务院李克强副总理和欧盟主席宣布在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中欧法学院”。

三、主要学术热点问题和主要观点

（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考察

1. 丁凌华、赖锦盛：《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及其反思》^①

该文对中国古代、近代、当代法学教育的历史特点进行了归纳，并且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迅猛的形势下，对其中存在的问题与危机进行了比较深刻的反思。论文首先对公元 1840 年清末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特点进行了介绍，认为这一时期法学教育的特点有三。一是在教育体制上，至迟在 7 世纪时，法学（律学）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单一儒家经典学科中分离出来，但这种分离只体现在国立学校中，而地方公立学校仍为单一学科。其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的国家行政体制是中央司法与行政分离，而地方司法则与行政合一，因此只要在国立学校中培养少量司法专门人才即可。二是法学教育在国家教育中的地位很低，与算学、医学等一同列入技能教育之列，因此并非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三是法学教育的内容与宗旨是与古代政治相一致的义务本位教育与等级思想教育，而非权利本位教育与平等思想教育。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开始于清朝末年。清王朝被推翻后，近代法学教育得到了迅猛发展，到 1949 年，国民党政府统治被推翻，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表现出一些变化，主要有：第一，大学开始分科办学，形成综合性大学的体制，法科成为重要学科（相当于后来的法律系和法学院）。第二，整顿清末民初泛滥成灾的公立、私立法政学校，取缔了一大批质量低下的私立法政学校，将合格的法政学校提升到正规本科的水平，大大提高了中国法学教育的质量。仅 1912—1916 年的 4 年时间里，法政学校从 64 所减到 32 所，法科学生的数量从 30 803 人锐减到 8 803 人，但它的积极效应就是在私立大学中建立起了一批优秀的法学院校，譬如著名的东吴法学院与朝阳大学。第三，中国的近代法学教育模式，经历了一个学习英美到学习日本，再到兼收并蓄的过程。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学教育的模式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受苏联影响的法学教育政治化阶段，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的法学教育虚无阶段，改革开放后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在这种形势下，更应该反思存在的问题与危机。第一，清楚认识法学教育的目的。中国古代认为教师的目的有三：传道、授业、解惑。中国的法学教育，首先要强调平等、公正的理念。平等是公正的基础，培养学生的平等、公正、正义的理念，是中国法学教育成功的基础。第二，现在中国的法学教育的规模，已经接

^①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4）。

近泛滥，不管什么样的大学，不管是否已具备高质量的师资与条件，都可以成立法律院系。这样的法学教育机构为了获得生源，必然降低录取标准，导致教育质量下降。必要的时候，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像民国初年那样进行一番优胜劣汰的整合。第三，应该扶持私立大学，培养私立大学的法科名校，与公立大学在公平的竞争中共同推进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第四，应该给予法学教育以更多的自主权，如在招生考试、课程设置等方面，不要千校一面，而要鼓励各自办学的特色，唯有“百花齐放”才能真正迎来中国法学教育的春天。

2. 张小雪：《浅析 1860—1911 年中国的法律教育》^①

《浅析 1860—1911 年中国的法律教育》一文对清末变法过程中专门法律学堂这种教育形式的发展做了比较细致的介绍，来说明这个阶段中国的法律教育特点。认为，清末“新政”改革，最终推动了法律的变革和新式法律教育的发展，使得中国法律体系得以与世界各国法律的发展衔接，摆脱了中华法系孤立的地位。中国的法律教育也从传统法律学教育转向新式法律教育的轨道。

清王朝从 1901 年 1 月 29 日起，颁布了一系列《新政上谕》，在其统治的最后十年间，持续推行了全方位、多层面的全面改革。清末最后十年中，新政开创了一个中国传统寻求自我改造的新时代。在教育制度方面，产生了近代意义上的教育制度与教育模式。在这个阶段，延续两千年的中华法系解体，传统的律学教育就此终结，以大陆法系为蓝本建立的法律体系粗具雏形。论文对京师法律学堂、直隶臬属法政学堂、京师法政学堂、各类大学法律系、各类法政学校开展法学教育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归纳了其开展近代法学教育所形成的特点。作者认为，1840 年的鸦片战争打破了“天朝上国”封闭的大门，欧洲列强向中国直接显示了西方近代物质文明的力量。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源自西方，带有强烈的模仿色彩，具有系列派生法律所具有的特点。兴实学、推西学、立宪修律是近代法律教育得以产生的前提，统治者将法律教育与国富民强、政权稳定联系在一起，误以为西方的富强乃因事事皆有政治法律，导致法律教育的急功近利，过热发展。这一时期的法律教育不可避免地具有实用性和派生性的特征。清末法律教育的实用性导向，使得我国近代法律教育的起点较低，在教育思想上仍然受传统律学的影响。同时，过分强调法学的实用性，把我国近代法学引上了注释法学的道路，学法者关注的主要是法条，很少有人对法律进行理性思考。新式的法律教育造就了一批新式官僚，却少有法学家成就。而中国近代法律教育的派生性特征的原因是清政府为了维持自己的政治统治不得不开展法律教育的自然结果，从而导致了学术积累不够，没有学术传统，教学与科研的底气不足；也影响了中国近代法学的诞生与成长，容易受到政治干预。政治上的需要成了清末法学教育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统治者的政治意图成了法学研究与教育的指南，法学教育总是摆脱不了政治的附庸地位，对法律致富功能的过分强调使得我国近代法学教育一开始便担负着无法完成的富国重任。

3. 董节英：《1952：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顿与重构》^②

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萌生于 19 世纪 60、70 年代，20 世纪初期在晚清推行新政、变法修律

^① 载《法制与社会》，2006（12）。

^② 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2）。

的推动下快速发展，民国时期达到高潮。新中国成立后，政权性质的转变带来了法学教育的转变。新中国成立后头3年主要对旧有大学法学院系进行课程改革。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与法学院系调整完成了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顿与重构。这两大事件的发生，虽具有历史必然性与正当性，却给法学教育发展和国家法制建设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作者首先回顾了新中国建立后对旧法的否定以及对于建国初期法学教育的影响。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废除“六法全书”，摧毁旧法制。《指示》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观、法律观的角度，阐明了法律的阶级性质和本质：“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这种对法律本质阶级性和作用工具论的理解，奠定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和出发点，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研究法律、认识法律和学习法律的指导思想，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及法学研究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根据这一指示，各地从1949年至1951年开始着手对各大学法学院系进行了课程改革。并且在着手进行旧大学法学院系课程改革的同时，以老解放区政法教育模式为基础，在很短时间内相继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新法学研究院、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等新型法学教育机构以及各级司法干部培训班，发展政法教育，培养新中国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司法人才。这一时期所推行的教育改革在新民主主义教育思想的指导下，贯穿着“改造”与“立新”两条主线，采取了“循序渐进”的策略，总体上是值得肯定的。与废除旧法统不同，新中国在接管国民党旧司法机构时，并没有将旧司法人员驱散，而是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用他们的法律知识，解决新中国司法工作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不让他们失业，以免造成社会混乱。在1949—1951年间，绝大部分旧司法人员一面继续担任原来的工作，一面接受思想改造。旧司法人员通常是到北京的新法学研究院或地方性的司法干训班接受培训。但是，由于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中，各地司法机关暴露出“宽大无边”的倾向。针对这些问题，中央决定趁“三反”运动的有利时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以批判旧法观点、旧司法体系和改革司法机关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这场运动于1952年6月首先从华东地区开始，到1953年2月基本结束，前后历时9个月。运动中贯彻“思想改造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指导方针。在这些指示下，全国各地的司法改革运动一般都经历了思想整顿、组织整顿和建设3个阶段。对旧法思想和旧司法作风展开了深入的检查批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审判独立”、“法不溯及既往”、“按法定程序办案”等现代法治原则被当做旧法观点受到集中猛烈的批判。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司法机关着力进行了组织整顿。全国共计清理、调出旧司法工作人员6179人，约占运动前全体司法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且通过从骨干干部、青年知识分子、“五反”运动中的工人店员积极分子、土改工作队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转业建设的革命军人（包括一部分适于做司法工作的轻残废军人）、各种人民法庭干部中，选派大量人员充实到法院机构，从根本上改变了法院组织不纯的情况。但是，由于缺乏专业的知识背景，从而埋下了新中国成立后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长期相分离的伏笔。同时，革命根据地时期形成的人民司法制度（如人民法庭、调解制度、公审制度、就地审判、巡回审判、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在各地司法机关中得以扎根，“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的传统得以继承和发扬，由此形成了新中国独具特色的司法制度与司法传统，对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的司法运行机制产生了深远影响。